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其他三十四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徐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涂鹏回避该事项表决。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兴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何相东回避该事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由1.5年延长至2.5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年延长至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其他三十四名自然人出资300.00万元,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徐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为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共同投资行为,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传华先生提供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吴传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关于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期限由1.5年延长至2.5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2年延长至3年。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 男
2019年10月17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出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其他三十五名自然人出资300.00万元,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徐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为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共同投资行为,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 男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同时激励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与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三十四位自然人于2019年10月8日经协商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与前述三十四位自然人(认缴出资总计300万元人民币)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姿368号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文简称“西菱新动能”),从事高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2019年10月1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涂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相东现任公司监事、杨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其余交易对手方:段景宏、罗朝金、陈文华等三十一人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动力部件与涂鹏、杨浩、何相东等自然人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姿368号,经营范围为: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菱新动能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
2	段景宏	360,000.00	3.60%
3	涂鹏	320,000.00	3.20%
4	杨浩	320,000.00	3.20%
5	罗朝金	360,000.00	3.60%
6	陈文华	310,000.00	3.10%
7	何相东	220,000.00	2.20%
8	蒋向永	160,000.00	1.60%
9	刘冲	160,000.00	1.60%
10	李有利	160,000.00	1.60%
11	梁勇	50,000.00	0.50%
12	唐卓毅	50,000.00	0.50%
13	王先锋	50,000.00	0.50%
14	彭帆	40,000.00	0.40%
15	李家林	40,000.00	0.40%
16	刘通强	20,000.00	0.20%
17	黄珍东	20,000.00	0.20%
18	程昕	20,000.00	0.20%
19	李林忠	20,000.00	0.20%
20	王军	20,000.00	0.20%
21	谢立平	20,000.00	0.20%
22	贺元久	20,000.00	0.20%
23	李冬生	20,000.00	0.20%
24	刘杰	20,000.00	0.20%
25	张彦	20,000.00	0.20%
26	范明	20,000.00	0.20%
27	高睿宁	20,000.00	0.20%
28	陈瑞娟	20,000.00	0.20%
29	高俊香	20,000.00	0.20%
30	任百灵	20,000.00	0.20%
31	王利	20,000.00	0.20%
32	万晓军	20,000.00	0.20%
33	李启军	20,000.00	0.20%
34	黄伟	20,000.00	0.20%
35	冯小维	20,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西菱新动能设立后,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菱新动能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以下权利:

(1)共同决定西菱新动能设立的重大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因其他发起人违约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4)西菱新动能依法设立后,各方即成为西菱新动能股东,依照法律和西菱新动能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的各项权利。

2.发起人承担以下义务:

(1)及时提供办理西菱新动能登记注册等所需要发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明,为西菱新动能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

(2)西菱新动能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西菱新动能章程的规定,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组织架构

西菱新动能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可行性

本次投资是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销售,扩展公司新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的增长潜力,同时激励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先进的研发创新能力与雄厚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完善的制造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顾客的要求至上,满足顾客要求第一”为服务宗旨,形成了优质的客户储备,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在汽车发动机零配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制造、质量和市场管理体系将为涡轮增压器项目的顺利投入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公司进入新的产品领域,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现有产品均存在一定区别,市场开发与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治理结构,在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及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引进相关领域人才,保证新业务的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涡轮增压器项目的专业化管理,保证公司涡轮增压器尽快实现投产与批量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利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除发放薪酬外,公司还与董事副总经理徐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及监事何相东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了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6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出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动力部件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出资比例70.00%;其他自然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徐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的共同投资行为,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该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均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出资设立成都西菱新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动力部件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出资比例70.00%;其他自然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徐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浩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监事何相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共同投资行为,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促进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监事何相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西菱动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金公司对西菱动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发起人协议》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简称“西菱动力”)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职一致,吴传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1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次拟修订的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一)修订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完善。

(二)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原“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11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8年1月10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479,679,245.2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进度(%)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0.00	16,200.00	6,710.69	41.42	2019年6月30日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542.80	542.8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00.00	9,600.00	5,639.98	58.75	2020年12月31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00.00	7,700.00	705.18	9.16	2019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3,667.18	13,676.19	13,645.89	99.78	2019年5月31日
合计		47,267.18	47,718.99	27,244.54	–	

注: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人民币524.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9.0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变更项目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二)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的原因

1.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2019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3.70%和12.40%。行业需求逐渐放缓,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呈现下滑的趋势,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于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所放缓。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部分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暂缓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该项目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建设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长。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菱动力拟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2,366,664.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18年1月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3月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共同作为甲方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进度(%)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0.00	16,200.00	6,710.69	41.42	2019年6月30日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0.00	542.80	542.8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00.00	9,600.00	5,639.98	58.75	2020年12月31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00.00	7,700.00	705.18	9.16	2019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3,667.18	13,676.19	13,645.89	99.78	2019年5月31日
合计		47,267.18	47,718.99	27,244.54	–	

注: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人民币524.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9.0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变更项目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二)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的原因

1.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2019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3.70%和12.40%。行业需求逐渐放缓,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呈现下滑的趋势,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于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所放缓。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部分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暂缓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该项目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建设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长。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